

北京心盟孤独症儿童关爱中心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二、审计情况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四、审计报告附件

1、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17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

4、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

5、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审计报告

永恩审字【2018】第 G8360 号

北京心盟孤独症儿童关爱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北京心盟孤独症儿童关爱中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本次审计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这些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审计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贵单位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次审计我们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要求、北京心盟孤独症儿童关爱中心法人注册年检及年度评估的有关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北京心盟孤独症儿童关爱中心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2017 年 04 月 01 日换发了北京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书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10000MJ01614015 号，无业务主管单位。

(1) 法定代表人：田惠萍

(2) 开办资金：10 万元

(3) 业务范围：开展与孤独症儿童相关的康复指导、康复训练；开展与孤独症儿童相关的专业培训、咨询服务、合作交流、承办委托

(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18 号院 4068 号

(5) 举办者：北京星星雨教育研究所

(6) 出资者、出资比例：北京星星雨教育研究所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0%，举办者已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7) 财务管理机构及财务人员：贵单位设置财务部，兼职财务人员 1 人，财务主管 1 人，配备兼职会计、出纳人员。会计赵海英、出纳张明，全部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8) 全部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以及账户是否正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

账号：0204000104250010846

贵单位开立的银行账号与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一致，本年度账号和账户正常使用

(9) 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本单位共有员工 6 人，均为兼职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未办理社会保险

二、审计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9,3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 200,000.00 元，无形资产 9,3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合计 111,100.00 元，资产负债率 53.0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98,200.00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98,200.00 元、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净资产占开办资金 98.20%。

2、2017 年度收支管理情况：

(1)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收入总额 100,000.00 元，费用总额 1,800.00 元；

2017 年度收入总额 100,000.00 元，其中：捐赠收入为 100,000.00 元；

2017 年度支出情况：费用总额 1,800.00 元，其中：管理费用 1,800.00 元，为刻章费。

(2)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本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

3、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贵单位是非营利性机构，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1) 本年度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 (2) 本年度没有将盈余分红；
- (3) 本年度未取得合理回报；
- (4) 本年度无举办者及举办者关联单位大额借款；
- (5) 未提取发展基金。

4、资产管理情况：

①资产依法管理使用情况：

贵单位无固定资产。

②新购固定资产及全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情况：

本年度未购置固定资产。

③对外投资情况。

贵单位本年度无对外投资情况。

5、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

其他应付款明细：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李双	111,100.00	垫付款；暂未支付	1年以内
合计	111,100.00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1、年度审计的总体评价：北京心盟孤独症儿童关爱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能够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恰当地反映了贵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2、存在问题及管理建议：无。

北京永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心盟孤独症儿童关爱中心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0,000.00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11,10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7			其他应交款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11,1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11,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98,200.00
无形资产	20		9,300.0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98,200.00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209,30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09,300.00

业 务 活 动 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心盟孤独症儿童关爱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收入合计	8				100,000.00		100,000.00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二）管理费用	16				1,800.00		1,800.00
（三）筹资费用	17						
（四）其他费用	18						
费用合计	19				1,800.00		1,80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98,200.00		98,200.00

附件 3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心盟志愿服务关爱中心

单位：元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	200,000.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20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000.00